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工人文化宫乒乓球室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2号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东莞市总工会

设计人: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东莞市总工会

设计人：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东莞市工人文化宫乒乓球室改造项目 设计，工程地点为 东莞市万江街道鸿福西路2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东莞市工人文化宫乒乓球室改造项目，设计内容包括：迁移原有空气能热水器，拆除原有外侧玻璃墙和砖墙，新建玻璃幕墙和玻璃雨棚，室内地面及墙身重新装修，空调改造移位安装等项目。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2	原建筑平面图	1		
3	使用功能及设计要求	1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项目各专业设计文件（蓝图）	8	自方案确定后20天内提交	保证图纸清晰、签字盖章合格
2	项目各专业设计电子文件	2	自方案确定后20天内提交	
3	项目各专业修改及变更文件（含电子文件）	8		保证设计文件原件、签字盖章合格

第七条 费用

7.1 本设计合同含税价款暂定为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贰拾六圆整，小写：6426元。

7.2 上述设计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实际设计费用以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计算。费用包括税费、差旅费、资料费、专家费、现场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在内，设计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7.3 设计费计算方式：

7.3.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取设计费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0.85，附加调整系数取1.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万（预估投资金额）×4.5%=9000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暂定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0×0.85×1.2=9180元。

经双方协商，设计费下浮30%，故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为6426元（含税）。最终结算价以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完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总金额进行核算。支付设计费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	----------------

设计人应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均支付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银行账户，发包人将合同款项支付至设计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即完成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本合同尾部列明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设计人应自变更之日起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设计

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根据发包人书面认可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未支付的设计费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计算,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设计人能做到的,应配合发包人要求。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如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不予修改或经两次修改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导致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调整和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

9.2.7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9.2.8 所有工程项目内容禁止设计分包。若经发包人发现或有证据证明,发包人有权直接

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需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2.9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9.2.10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设计人应当确保其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相应的资质，否则视设计人根本违约。除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外，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5%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当进行补充和修正或重新进行设计，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重新提交的设计成果等文件仍不符合要求或未能通过有关部门审核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设计工作，因此造成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3除本合同约定的以外，设计人轻微违约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1%的违约金；设计人严重违约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设计人应履行参加施工交底会议、竣工验收会议等配合义务。

13.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结束为止。

13.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货商。

13.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3.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3.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为终止。

13.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东莞市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5年11月11日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大井头
路133号2栋410室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东莞北区支行

银行帐号： 8110901013101440327

日 期： 年 月 日

